

菏泽牡丹区风力发电项目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及其附属设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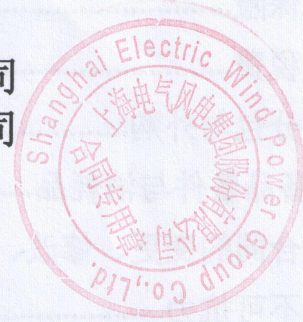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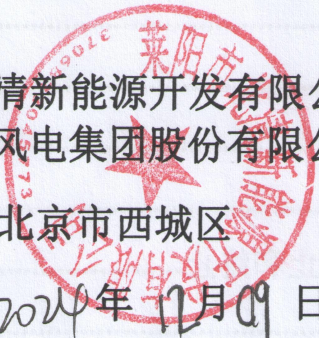
合同文件

买方：莱阳市北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09日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条款.....	6
1. 定义.....	6
2. 合同标的.....	8
3. 供货范围.....	9
4. 合同价格.....	10
5. 付款方式.....	11
6. 交货和运输.....	13
7. 包装与标记.....	16
8. 技术服务和联络.....	18
9. 质量监造与检验.....	20
10. 安装、调试、试运、预验收和最终验收.....	23
11. 保证与索赔.....	25
12. 保险.....	29
13. 税费.....	29
14. 分包与外购.....	30
15 备品备件与消耗品.....	30
16.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31
17. 不可抗力.....	32
18、保密.....	33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33
20. 合同生效.....	33
21. 其它.....	34
附件.....	36
附件 1 技术协议.....	37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38

附件 3 履约保函格式.....	5
附件 4 质保保函格式.....	7
附件 5 设备缺陷处理.....	9
附件 6 风力发电机组性能保证及发电量担保.....	10
附件 7 到货计划.....	17

合同协议书

买方：莱阳市北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为获得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和服务而进行采购并接受了卖方以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1167075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为103280973.45元，合同价包含了增值税、其他税项、运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包装费、保修费等买方获得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应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此签订本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约定在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前提下，按照届时有有效的税法政策开具适合于本项目的税种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继续履行合同，阶段付款时，根据调整的政策，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存在冲突，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进行判断和解释：

- (1) 本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修订（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中标/中选通知书；
- (5) 本项目买方采购文件及其澄清；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7) 本项目投标/投递文件及其澄清；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书面文件。

若卖方投标/投递文件及澄清中标准、要求、承诺高于其他文件的，则投标/投递文件及澄清中的该标准、要求或承诺解释顺序优先于其他文件。

- 3、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如经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买方、或项目所属项目公司、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等第三方。

6、委托人【莱阳市北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人进行采购，因此买方应以实际采购方为准。招标人因受委托人委托，与委托人共同签署本协议，因此招标人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及具体采购合同中全部买方的权利。为免歧义，付款义务仍由签订具体采购合同的买方自行承担。

7、本合同经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若本合同在生效后 12 个月内未执行，则任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条及本合同有关争议的解决、适用法律条款的效力。

9、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捌份，买方、卖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条款，以下合同协议书无正文）

签字页

买 方: 莱阳市北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李鑫

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古柳街道汾河路 27 号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3190966161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BWQATY89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卖 方: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申进朝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楼已号楼 8 楼股份有 限公司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 市外滩支行

账 号: 1001262119040435577

税 号: 91310112792759719A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买方”是指（莱阳市北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1.2 “卖方”是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1.3 “技术支持方”指为本项目的标的与卖方签订了技术转让合作协议书或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技术提供者。

1.4 “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包括合同双方共同根据合同规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具体在本合同第 4 款中规定。

1.6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 20 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7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提供的设备、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各种物品及相关资料，包括为保证合同设备达到设计能力而应包含在风力发电机组中的任何部件。如本合同附件 1 所列示和规定。

1.8 “机组”是指齿轮箱、发电机、叶轮、附属设备等组成的一套完整的风力发电机组。

1.9 “主要部件”又称“大部件”，是指保证合同设备性能指标的关键部件或系统，主要包括叶片、轮毂、变桨轴承、发电机、齿轮箱、主轴、主轴承，以上部件易损易耗件除外。

1.10 “单元机组”是指一条集电线路所连接的所有的风力发电机组。

1.11 “总装”是指齿轮箱（如果有，下同）、变桨系统装置、发电机和辅助设备等设备组成机舱内设备的总装。

1.12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预验收、最终验收、运行、维护、技术指导等技术资料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附件 1 规定的用于电厂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13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预验收、最终验收、运行、检修、培训等全过程的服

务。包括但不限于塔筒和风机基础的设计资料、全部塔筒的监造、配合基础施工过程的现场技术指导，也包括合同期满后卖方的售后服务，对有技术支持方的卖方还包括技术支持方所提供的相应的合同中所要求的服务。

1.14 “监造”是指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15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系统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所有合同设备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组装、就位和连接。

1.16 “调试”是指为进行试运行，按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调试导则进行的单台设备以及整套机组启动、试验和调整并达到本合同附件 1 的要求。

1.17 “试运行”是指机组安装调试完毕后，安全、稳定、持续 240 小时（GB/T 20319-2017 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的运行，以验证机组能够达到本合同及附件 1 的要求。

1.18 “预验收”是指当单元所有合同机组完成试运行，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性能保证值，买方对该单元合同机组的验收。

1.19 “质量保证期”是指风电场各单元机组自预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五年）。卖方保证合同设备在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下稳定运行和无重大机组设备隐患，并负责免费消除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缺陷。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为机组自预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五年），塔筒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预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五年）。

1.20 “使用寿命”是指从设备投运直至由于损伤失效或经济性等原因，而不能继续服役所经历的总时间。风电机组使用寿命至少 20 年。

1.21 “最终验收”是指在质量保证期满，供货机组达到合同中所规定的性能指标后，买方进行的验收。验收合格买方将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1.22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选材、制造、安装指导、调试、检修和维护不当等环节不当所引起的本合同机组（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23 “随机备品备件”是指随合同机组提供的，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质保期间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包括由于卖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必须更换的备品备件。

1.24 “推荐备品备件”是指在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备品备件。

1.25 “专用工具”是指随合同设备提供的，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质保期间所必需的专用工具。

1.26 “随机消耗品”是指机组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及保养情况下所必需消耗品。

1.27 “分包商”是指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买方确认的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

1.28 “合同现场”是指合同设备交货及安装的地方，即【牡丹区风力发电项目】风电项目现场。

1.29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日历日；“周”是指7天。

1.30 发电损失：关于风力发电机组性能保证及发电量担保涉及的发电量损失赔偿按照发电量担保函约定进行考核。

1.31 “潜在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选材、制造、安装指导、调试、检修或维护错误、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货物在使用寿命期限内出现影响机组性能和安全运行的缺陷，而该类缺陷未能在制造、检查、验收、质量保证期和短时间的运行过程中被发现。

1.32 “买方”指在本合同项下，与中标人签署具体采购合同的相对方。卖方知悉并确认，根据集团内部资源调配，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莱阳市北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人进行招标，委托人及受托人等均可以在本框架合同项下，与中标人签署具体采购合同。委托人如下：
【莱阳市北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3 “受托人”指招标人，招标人亦可称为“受托人”。

2.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是卖方为买方供应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塔筒（钢混塔筒）及其附属设备。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本合同设备。

2.2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及其附属设备

型号： EW6.25-220

数量：10 台

2.3 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并按特定

的标准设计的，其性能应符合本合同（含技术协议）的要求。

2.4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内容，按本合同（含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2.5 卖方提供项目风机和塔筒等设备参数，满足设计院风机基础设计的要求，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和技术参数负责，并对风机相关的机械接口可安装性、基础载荷数据引用值予以校核和回复。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

10 整套风力发电机组：包括塔筒（钢混）及内附件及电缆、风轮系统、发电机、传动/制动系统、偏航系统、机舱和机座、电气系统、风机自用电系统（含变压器，并安装于风机塔筒内）、控制与保护系统、风机总断路器、风机远程监控系统 and 状态监视系统（不含风机之间和风机与中央控制中心之间通信光缆，但应提出通信光缆规格要求）、风机设备所有的必要的避雷保护装置、升降机、自动消防等。

——电网接入要求的相关技术服务和资料（高、低压穿越报告，型式认证，并网测试模型等不限于以上）；

——运营管理平台要求接入的数据质保期内免费开放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按要求完成数据接口工作；

——用于本项目应由卖方提供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及图纸（包括基础及塔筒的设计）；

——用于 60 个月（五年）的备品备件和消耗品；60 个月质量保证期的维护(11 次检修)；

——现场技术服务（包含微观选址的复核）；

——买方人员培训；

——参加设计联络会；

——所有塔筒全过程的监造、出厂检验；

——风电机组基础施工过程的现场技术指导及验收。

——卖方供货风电机组应具有满足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要求的一次调频、惯量响应及快速调压能力，并通过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验收。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设备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并包括提供塔筒及风机基础设计的相关技术文件，塔筒的出厂质量验收及风机基础的完工检验。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并且根据本行业惯例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项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按工程进度要求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货物应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货物来源国及使用国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保守、最高规格的标准的规定或约定为准。合同货物交货前，遇国家颁布最新更高要求强制性标准，卖方应立即停止生产，并通知买方，等待买方的进一步指示；因卖方未及时停产、通知等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67075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柒拾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包含 13% 的增值税（具体税率以报价为准），税费为 13426526.55 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元伍角伍分），不含税价格为 103280973.45 元（大写：壹亿零叁佰贰拾捌万零玖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费（包括卖方提供塔筒和基础的设计资料和塔筒的质量检验的费用等）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输及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买方不再为获得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买方不增加额外的货物与服务项目前提下，卖方无权要求调整价格（例如依据现场进度增加服务人日数、调整运输方案等）。

4.2 如因卖方原因本项目装机容量发生变化，双方根据变更后的装机容量履行本合同（单位千瓦价格不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签订变更书。如因买方原因（如审批、征地、生态红线等）导致装机容量变化，卖方已备货等产生的损失，需由买方承担。。合同的分项价格见附件 2。

5.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卖方同意买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5.2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买方均以转帐/电汇、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买方有权在上述支付方式中进行选择。

5.3 合同款项的支付

5.3.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审核无误，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本合同总价的10%，金额为11670750.00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零柒佰伍拾元整）作为预付款：

A. 卖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开具由银行作为保证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正本1份、复印件2份，格式见合同附件3（保函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经买方确认的保函格式为准）。履约保函在全场机组预验收证书签署后30天内，由买方退还给卖方；

B. 金额为本次申请付款的等额增值税发票1份和收据1份。

5.3.2 投料款

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买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给卖方本合同总价的20%，金额为23341500.00元（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作为投料款，卖方在收到投料款后【20】日内完成首批首批10套钢混塔筒到货和【30】日内完成首批首批10套风机到货（实际交货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A. 卖方关于本合同货物的排产计划和主要部件供货合同复印件（满足本合同数量、质量和技术要求）；

B. 金额为本次申请付款的等额增值税发票1份和收据1份。

5.3.3 到货款

在卖方每批次或者每月设备交货完成后，卖方在约定交货地点交货完毕，且经双方清点无误并验收合格且签署货物验收证明，凭卖方提交的有效单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10】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格的50%。到货款累计为58353750.00元（大写：伍仟捌佰叁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如未按要求完成交货，视为该批合同设备未完整交货，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卖方

应向买方提交下列单据：

A. 买方代表签署的“货物验收证明”正本 1 份、复印件 4 份；

B. 金额为本次申请付款的收据 1 份，以及该批次合同设备对应合同金额的 70% 的增值税发票一份；

C. 详细装箱单正本 1 份、复印件 2 份；

D. 质量证书；

E. 符合合同 12.1 规定的保险单复印件 1 份。

5.3.4 预验收款

风电场批次风机机组在签署预验收证书后，买方凭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10】日内，支付给卖方该批次机组合同价格的 20%，预验收款累计金额为：23341500.00 元（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作为预验收款；

A. 提供合同总价 20% 的质量担保保函（保函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质量担保保函格式见附件 4（保函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买方确认的保函格式为准）。

B. 金额为本次申请付款的收据 1 份。

C. 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该单元批次预验收证书正本 1 份、复印件 4 份。

在支付上述各笔款项时，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

5.3.6 质量担保保函的退回

质保期结束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退还卖方质量担保保函。

A、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正本 1 份。

5.4 付款时间以买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5.5 违约金的扣除与支付

5.5.1 根据本合同约定，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函中或质保期保函中予以扣除。

5.6 买方与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卖方与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6. 交货和运输

6.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应保证及时并应尽最大可能整体发运。详细交货时间见附件 7。

6.2 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

6.2.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每批货物全部运抵合同现场交货地点（由买方签发货物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货到现场后 24 小时内完成开箱验收。此日期即本合同第 11.16 条计算清偿迟交货物损失的依据。在买方代表签署货物验收证明之日起，合同设备的所有权从卖方转移给买方。

交货地点：牡丹区风力发电项目风电场工程施工现场指定机位车板交货。卖方为了满足合同交货期或者其他非买方的原因而调整运输方案，买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即合同价格不因运输方案的调整而变更。

场内外分界点为：

分界点 1：四处县道(X121)和场内道路平交道口。

场外道路（包含收费站）涉及的改造、协调、审批等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分界点和场内道路的设计、修建工作由买方负责。在买方道路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卖方应充分参与并提出建议，对于卖方合理建议，买方应采纳。买方所修建的道路需要满足合同设备的运输道路规范要求（详细规范要求合同签订时提供），若因场内道路和进场道路不符合设备运输要求，或其他非卖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合同设备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如二次倒运（含堆场装卸）、车辆牵引、压车、堆场（含平整、租赁、看管）由买方负责解决。卖方不能以运输道路规范要求作为延迟交货的理由。

6.2.2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城路港湾新城 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徐健峰
18353517966

收货单位：莱阳市北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应由卖方负责使用特快专递交付买方，卖方应负担所有的包装费、运

费及保险费。

6.3 卖方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同时卖方将所选的运输公司报买方备案。

6.4 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 15 天前，卖方应将第 6.5 条中的各项内容书面通知买方。

6.5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发出后的 12 小时内，卖方应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书面通知买方。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日；
- (3) 货物预计运抵日；
- (4) 货物名称及编号；
- (5) 货物总毛重；
- (6) 货物总体积；
- (7) 总包装件数；
- (8) 交运车号、船名和运单号；

(9) 重量超过二十吨(含二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其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6 如有属于本合同条款 3.2 条所述的、在附件 1 中没有列出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根据买方要求进行交货。

6.7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定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将依据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相关的检验和检测。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一整套检验测试计划，经买方认可后执行。卖方应提前 7 天提供货物的检验测试内容和时间。

6.8 根据买方确认，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货物制造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验人员应